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有關呈請之
更新公告**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1月1日有關呈請人提交呈請的公告(「呈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呈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呈請公告披露，認可令的申請會於2023年11月3日進行聆訊。本公司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高等法院已經發出有關呈請的認可令，批准在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的所有買賣(不論是否透過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亦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以及本公司成員地位的相應變更，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因呈請而予無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